(上接 93 版)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公告编号:2025-054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跟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56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6.5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46,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6,886.79 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139,113.21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汇入本公司在交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 443066285013004472069 募集资金专户内。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242.17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37,871.0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108 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5年9月30日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285013004472069	49,240.46	152.29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285013004472145	30,328.88	2,278.68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285013004472145		2,000.00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285013004472221	12,719.20	1,678.96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285013004472221		3,500.00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285013004472394	4,000.50	593.80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170078801700007486	23,018.60	671.30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170078801300007488	18,563.40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137,871.04	10,875.13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差异内容及原因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 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业务能力提升项目、深圳总部建设项目因作用于公司整体运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研发创新中心项目、企业数字智慧化管理提升项目因作用于公司整体运营且尚未投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1) 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南京城交院 61.4759%股份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京绿行规划设计咨询合伙企业等多名股东(以下简称南京绿行)等持有的标的公司南京市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城交院)61.4759%股权。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9,936.3497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依据上述评估值确定为 9,936.349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标的	评估价值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现金支付对价	对价合计
南京城交院 61.4759%股权	9,936.3497		9,934.5026	9,934.5026
合 计	9,936.3497		9,934.5026	9,934.5026

2022 年 12 月 1 日,南京绿行等持有的南京城交院 61.4759%股权转让至本公司的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2) 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0,713.13	17,040.81	15,184.69
负债合计	9,449.26	6,619.06	7,338.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63.87	10,421.75	7,846.29

(3) 生产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9,531.96	9,285.99	11,121.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52	1,509.50	1,329.15

(4) 效益贡献情况、盈利预测以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南京城交院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29.15 万元,超过承诺数 1,300 万元;南京城交院 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09.50 万元,超过承诺数 1,500 万元;南京城交院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52 万元,未超过承诺数 1,800 万元。综上,南京城交院 2022 年 -2024 年三年累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91.17 万元,占三年承诺净利润总额的 67.20%。

南京城交院 2022 年度、2023 年度业绩承诺均已完成,南京城交院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净额回收比例已完成。

南京城交院 2024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根据约定,本次业绩补偿金额为人民币 2,000.70 万元。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7,871.04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有效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5,619.66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有效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1,889.29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有效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4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8,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有效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认购金额(万元)	收益情况(万元)	募集资金是否如期归还
1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5 天(挂钩汇率看涨)	3个月	5,000.00	20.17	是
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6 天(挂钩汇率看涨)	6个月	3,000.00	36.16	是
3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6 天(挂钩汇率看涨)	6个月	4,500.00	52.74	是
4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5 天(挂钩汇率看涨)	3个月	500.00	2.02	是
5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6 天(挂钩汇率看涨)	6个月	10,000.00	107.01	是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5 天(挂钩汇率看涨)	3个月	1,000.00	5.34	是
7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5 天(挂钩汇率看涨)	3个月	3,500.00	18.67	是
8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5 天(挂钩汇率看涨)	3个月	2,000.00	10.67	是
9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6 天(挂钩汇率看涨)	6个月	3,500.00		未到期
10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6 天(挂钩汇率看涨)	6个月	2,000.00		未到期
	合 计			35,000.00	251.29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及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37,871.0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33,022.08
	利息收入净额	B2	6,010.80
应结余募集资金		C=A-B1+B2	10,859.8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D	10,875.13
差异[注 1]		E=C-D	-15.29
未使用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		F=D/A	7.89

[注 1] 应结余募集资金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差额系公司发行费用中发行手续费通过自有账户支付,未通过募集资金账户进行支付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结余 10,875.13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7.89%,尚未使用的资金将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陆续投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支付发行费用等后):137,871.0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33,022.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1年:10,903.21 2022年:58,012.91 2023年:32,033.14 2024年:16,046.36 2025年1-9月:16,026.4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深圳总部建设项目	深圳总部建设项目	30,328.88	30,328.88	30,328.88	30,328.88	30,328.88	27,389.92	-2,938.96[注 1]	2024年6月30日
2	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业务能力提升项目	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业务能力提升项目	23,018.60	23,018.60	23,018.60	23,018.60	23,018.60	22,961.55	-57.05[注 2]	2024年9月30日
3	研发创新中心项目	研发创新中心项目	12,719.20	12,719.20	12,719.20	12,719.20	12,719.20	8,311.18	-4,408.02[注 3]	2025年12月31日
4	企业数字智慧化管理提升项目	企业数字智慧化管理提升项目	4,000.50	4,000.50	4,000.50	4,000.50	4,000.50	3,568.37	-442.13[注 4]	2025年12月31日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8,563.40	18,563.40	18,563.40	18,563.40	18,563.40	18,953.81	390.41[注 5]	2025年12月31日
6	超募资金	超募资金		49,240.46	49,240.46		49,240.46	51,847.25	2,606.79[注 6]	
	其中:归还银行贷款	其中:归还银行贷款						14,750.00		
	支付股权收购款	支付股权收购款						8,424.49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8,672.76		
	合 计		88,630.58	137,871.04	137,871.04	88,630.58	137,871.04	133,022.08	-4,848.96	

[注 1] "深圳总部建设项目"自开工至今,外部环境等客观因素对项目开工时间和工程施工进度有所影响,使得项目整体建设进度未达预期。为维护好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虑,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前提下,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并将"深圳总部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延长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深圳总部建设项目"已完成总体建筑施工,且公司总部已于 2024 年 6 月陆续搬迁至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但因项目建设款项结算工作尚未完成,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投入金额 27,389.92 万元,投资进度 90.31%,剩余募集资金将在后续工程结算完成后进行支付

[注 2] "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业务能力提升项目"已完成,结余资金 57.05 万尚未使用完毕,待募集项目全部完成后对结余资金变更用途,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实际已完成投资总额 22,961.55 万元,完成计划投资总额的 99.75%

[注 3] "研发创新中心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逐步推进相关研发资源的投入,导致该项目原规划的设备软件投入暂未完成。为增强公司经营稳定安全,保证投资项目质量和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虑,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研发创新中心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研发创新中心项目"实际已完成投资总额 8,311.18 万元,完成计划投资总额的 65.34%

[注 4]受公司业务战略转型、组织架构与流程的优化调整影响,"企业数字智慧化管理提升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同时需根据业务管理需求进行实施推进,导致该项目整体投入进度暂未完成;为增强公司经营稳定安全,保证投资项目质量和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虑,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企业数字智慧化管理提升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企业数字智慧化管理提升项目" 实际已完成投资总额 3,558.37 万元,完成计划投资总额的 88.95%

[注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大于承诺投资金额主要系该项目部分投入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利息收入所致

[注 6]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 14,75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已使用 14,75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已使用 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股权收购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共计 9,934.5026 万元人民币用于支付公司受让南京市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61.4759%股份(对应股份数量 1,909.2614 万股)的转让价款,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已使用 8,424.48 万元支付股权收购款;

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 14,279.73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定期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4,393.03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已使用 28,672.76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实际投资金额大于承诺投资金额主要系该项目部分投入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利息收入所致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9月		
1	深圳总部建设项目	不适用	未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业务能力提升项目	不适用	未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研发创新中心项目	不适用	未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企业数字智慧化管理提升项目	不适用	未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未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超募资金	不适用	未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归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未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支付股权收购款	不适用	未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未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本公司未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承诺,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25-091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 22 转债
转债代码:113683 转债简称:伟 24 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项光明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朱善玉先生、章锦福先生、章小建先生、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迎水兴盛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迎水兴盛 6 号")、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迎水飞龙 2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迎水飞龙 20 号")、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新享嘉恳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享嘉恳 7 号")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67,897,05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72%。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57 号),大股东项光明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朱善玉先生、章锦福先生、章小建先生、迎水兴盛 6 号、迎水飞龙 20 号、新享嘉恳 7 号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26,395,39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 1.55%。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大股东项光明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朱善玉先生、章锦福先生、章小建先生、迎水兴盛 6 号、迎水飞龙 20 号、新享嘉恳 7 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 15,713,39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9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项光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70,630,782 股
持股比例	10.0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62,336,182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8,294,600 股

股东名称	朱善玉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3,286,983 股
持股比例	3.1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52,371,983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915,000 股

股东名称	章锦福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6,339,401 股
持股比例	1.4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25,339,401 股

股东名称	章小建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1,164,501 股
持股比例	0.6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1,003,401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1,020 股 股权激励取得:150,000 股

股东名称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迎水兴盛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600,390 股
持股比例	0.1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大宗交易取得:2,600,390 股

股东名称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迎水飞龙 2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600,000 股
持股比例	0.1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大宗交易取得:2,600,000 股

股东名称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新享嘉恳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275,000 股
持股比例	0.1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大宗交易取得:2,275,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项光明	170,630,782	10.01%	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朱善玉	53,286,983	3.13%	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章锦福	26,339,401	1.49%	章锦福与项光明系亲属关系
	章小建	11,164,501	0.65%	章小建与项光明系亲属关系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迎水兴盛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00,390	0.15%	一致行动协议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迎水飞龙 2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00,000	0.15%	一致行动协议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新享嘉恳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75,000	0.13%	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267,897,057	15.7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项光明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27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7日 - 2025年12月1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 - 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070,000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2%
当前持股数量	170,630,782股
当前持股比例	9.98%

注:因公司转债处于转股期,公司总股本存在变动情况。当前持股比例按截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的公司总股本计算,下同。

股东名称	朱善玉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27日
减持数量	7,78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7日 - 2025年12月1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7,600,000股 集中竞价减持,18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7.25 - 23.44元/股
减持总金额	143,516,384.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4,570,000股
减持比例	0.4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2%
当前持股数量	45,506,983股
当前持股比例	2.66%

股东名称	章锦福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27日
减持数量	1,5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7日 - 2025年12月1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1,500,000股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7.25 - 17.83元/股
减持总金额	26,255,00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000,000股
减持比例	0.0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5%
当前持股数量	23,839,401股
当前持股比例	1.39%

股东名称	章小建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27日
减持数量	1,558,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7日 - 2025年12月1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1,000,000股 集中竞价减持,558,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7.25 - 24.23元/股
减持总金额	30,723,546.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442,000股
减持比例	0.0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2%
当前持股数量	9,606,501股
当前持股比例	0.56%

股东名称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迎水兴盛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27日
减持数量	2,600,39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7日 - 2025年12月1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2,600,39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2.00 - 22.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57,208,58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1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5%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股东名称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迎水飞龙 2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27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7日 - 2025年12月1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 - 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600,000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5%
当前持股数量	2,60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5%

股东名称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新享嘉恳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27日
减持数量	2,275,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7日 - 2025年12月1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2,275,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9.00 - 19.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43,225,00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1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3%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25-090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 22 转债
转债代码:113683 转债简称:伟 24 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伟明环保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明装备集团")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19,966.92 万元人民币	是	否
伟明(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Weiming(Hong K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伟明香港公司")	4,000.00 万美元	9,400.00 万元人民币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人民币)	0.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人民币)	1,150,794.5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6.6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科技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112021379118000 01),为伟明装备集团在最高融资余额内与杭州银行签订的所有银行融资合同项下形成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最高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2 亿元整。

近日,因业务发展需要,伟明香港公司向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渣打香港")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公司向渣打香港出具《最高额保证》,愿意为伟明香港公司与渣打香港发生的相关交易产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最高担保金额 4,000 万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拟为伟明装备集团贷款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担保额度,拟为浙江嘉伟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担保额度,同意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灵活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仅可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取担保额度。上述议案已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9)。

2025 年 6 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嘉伟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10,000 万元人民币调剂至伟明香港公司。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 2025 年度担保额度内,将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嘉伟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30,000 万元人民币调剂至伟明香港公司。调剂后公司对被担保人的担保额度及担保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原担保额度	本次调整额度	调整后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伟明(香港)国际控股